



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公告

2022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关于全文废止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3号修改）规定，现对以下文件予以全文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关于确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牟定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关于全文废止部分税务

规范性文件的公告》解读稿



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税政二股承办

办公室2022年11月16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关于全文废止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解读稿

为落实税收法定，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3 号修改）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关于全文废止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准确理解、正确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7号）规定，以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3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关于确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不相符，现宣布废止。

二、公告内容

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牟定县税务局关于确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牟定县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三、公告施行时间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